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5號

原告 櫻泰製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明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鈞凱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03,06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4,4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興錫